

证券代码：002244

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63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顺公司”）和东方海岸（淳安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岸公司”）分别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申请 5 亿元的贷款。

就上述融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瑞公司”）以其持有的萧政储出（2017）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2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杭州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17 日

2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410-1 室
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慧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## （二）东方海岸（淳安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4 日
- 2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99 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慧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22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建设、开发、销售及物业管理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## 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抵押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抵押权人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抵押人：杭州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3、抵押物：萧政储出（2017）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
- 4、抵押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四川信托享有的主债权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四川信托实现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保险费等）及其他所有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。

## 5、抵押期限

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清偿完毕止。四川信托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，抵押期限也作相应的延长，且无需经过抵押人同意。

## （二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为滨顺公司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 5 亿元，为东方海岸公司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 5 亿元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滨顺公司和东方海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滨顺公司和东方海岸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鉴于目前滨顺公司和东方海岸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金额为 0 万元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24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70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